

三大难题考验城乡统筹,新华社昨刊发“新华视点” 公职人员“争当农民”的背后 是扭曲的利益驱动

“被上楼”“被城镇化”“城里人下乡、农民工回流”——在统筹城乡发展的大旗下,2010年各地城镇化明显加快,新农村建设令人欣喜。但一些地方也出现了违背政策要求、侵犯农民权益的现象,亟待关注。

被上楼: 新居建设勿“替民做主”

客观地看,一些具备条件的地区引导农民“上楼”,是统筹城乡发展的必然选择。但“被上楼”现象违背了农民意愿和发展条件,应引起重视。

在山东齐河县王石村,600多人被要求拆迁老屋住楼房。村民刘运虎说,住上楼房后什么都要钱,水、电、气和取暖,一年要花几千元,还有上千元物业费。在苏北一个新落成的农村楼房社区,养鸡专业户刘某说:“表面上我变成了社区居民,但还是要靠养鸡生活。村民变市民是好事,但不能搞大跃进,农民经不起折腾啊!”

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副部长谢扬说,农民“被上楼”现象出现,折射出一些地方“借地生财”的发展观和扭曲的政绩观。

近年来,一些地方借新农村建设之机,误读和利用国家出台的城乡土地增减挂钩政策,大拆农村宅基地,大建楼房化新居,把节余的农村宅基地作为建设用地指标高价“倒卖”到城市,从而造成农民

“被上楼”现象,增加了农民生活成本,损害了农民土地权益。

11月10日,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,提出规范农村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。会议在肯定这项政策促进统筹城乡发展的同时,严厉批评了一些地方片面追求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指标、违背农民意愿强拆强建的做法。

有关专家指出,解决农民“被上楼”问题,一要严格规范农村土地政策,二要规范农村新居建设,防止急躁冒进。但最关键的一条是,必须尊重农民意愿,防止“替民做主”。

被城镇化: 尽快给予“同城待遇”

“被城镇化”是对部分进城农民工生存和发展现状的形象描述,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

近几年来,国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,着力解决2亿农民工的工资收入、社会保障、子女上学等突出问题,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但应当看到,农民工还远没有获得“同城待遇”,一些城市利用户籍等门槛,只愿留下农民工创造

的社会价值,不想承担“农民变市民”的社会责任。

“城市不能只需要农民工为GDP增长作贡献,而不为他们提供足够的服务和保障。”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锡文说,从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角度看,目前的城市管理体制必须改革。

从“被上楼”到“被城镇化”,一些地方走的仍是牺牲农民利益推进城市发展的老路。中国社会学研究会会长陆学艺说,这种理念和做法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,也违背了“以城带乡、以工补农”的政策取向。

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,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城镇化要把握两个重点,一是注重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发展,让更多农民就地转移就业,二是深化户籍制度改革,把符合条件的农业人口转变为城市居民作为城镇化的重要任务。

人们期盼,在统筹城乡发展过程中,一些城市应少做“画地为牢”的事情,多干拆除二元结构篱笆的好事,加快户籍制度改革,在就业、培训、住房、社保、子女上学等方面,尽快给农民工落实“同城待遇”。

下乡与回流: 城乡呼唤“良性互动”

2010年上半年,浙江义乌市多

个部门调查显示,近年来有94名公务员把户口迁入农村,这次调查还让更多户口始终在农村,一直拥有“双重身份”的公务员浮出水面。

一纸农村户口为何有如此吸引力?调查发现,一些城郊型村庄,最具价值的当属房屋改建一项,再就是参与土地征用补偿费用,第三项是集体经济组织分红,还有旧村改造补偿等利益。

大学生要求回农村落户的现象在一些地方也有所增加。

在北京工作的南京郊县青年杜刚告诉记者,自己属于“北漂族”,大学毕业后在北京奋斗多年,却发现生活成本不断上升,现在想放弃城市户口,重返农村。

“如果户口不能迁回农村老家,损失可大了。”杜刚说,南京城郊土地价值和房价都在上涨,村民现在在土地股金、养老金、村办企业红利等收入,农地出租的价格也逐年在涨。“粗略算一下,当村民比在北京打工收入高。”

记者调查发现,对一些地方从“农转非”到“非转农”的变化,应客观看待,不能一概否定。

因为农民工“回流”,使一些城市出现了局部“用工荒”。记者在无锡、常州、东莞等城市劳动力市场看到,许多企业的用工态度出现积极变化,大都将农民工薪酬提高二三成,并在招聘广告上列出一些劳动保障。

中国城郊经济研究会名誉会长包永江等专家认为,部分农民工“回流”农村,有利于促进新农村建设,有利于促进用工城市提高农民工待遇,有利于促进用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,应当鼓励。但一些城里人特别是公职人员“争当农民”的背后,是扭曲的利益驱动,损害的是农民的合法权益,要坚决遏制。

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 宋振远 邓华宁 林艳兴

人物



陈锡文 资料图片

语录

“农民工为我国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,却始终没有被就业所在地的城市真正接纳。”
——陈锡文

热点纵论

“房地产不应成支柱产业”是一支清醒剂

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负小苏称,“房地产业是重要的基础产业,而不应成为重要的经济支柱产业。”(12月22日《上海证券报》)

从约谈12个县市一把手,再到负小苏副部长表态,“房地产业不应成为重要的经济支柱产业”,国土部近来频频发出声音,出台措施,体现出了遏制房价上涨的决心。

问题是,现在房地产业已经成了不少地方的经济支柱。江西万载县委书记就公开宣称:“如果没有我们拆迁,你们知识分子吃什么。”包括国土部在内的中央部委如何采取措施,督促地方政府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,改变房地产财政思维,让房地产业回归其保障民众居住权利的本来面目,就显得十分重要。

虽说住房消费已进入市场化时代,但作为百姓重要生活资料的住房产品,实际上带有准公共产品的性质,让百姓“居者有其屋”,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。

负小苏副部长提出“房地产业是重要的基础产业,不应成为经济支柱产业”,实际上给地方政府注射了一支发展清醒剂。在房价越来越高的当下,地方政府没理由躺在卖地财政的政绩沙发上沾沾自喜,而回避平抑房价、供给保障房的责任。国土部严格履行监管责任,对建设保障房不给力的地方依法问责,对于逼迫地方政府走出“房地产支柱论”至关重要。

从根本上来讲,要矫正地方政府把房地产业当支柱产业的错误定位,仅有公众用脚投票,仅有国土部发倡议、提要求,远远不够。改革

绩效评价体系,通过科学政绩考核评价的力量,纠正唯GDP马首是瞻的短视政绩观,促使地方政府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,才能彻底打破土地财政魔咒。(叶祝颐)

房地地位降级很明智

有学者曾为“房地产支柱论”提出四大理由,包括改善城市环境、保障住房需求、推动现实消费、扩大就业机会等。遗憾的是,这个原本应该成立的理论在实践中却无法兑现,反而带来了无序规划、炒房成风等现实问题。其原因就是房地产的作用被无限夸大了。

不久前,社科院发布2010《国家竞争力蓝皮书——中国国家竞争力报告》。蓝皮书指出,中国近20年的经济增长并非完全靠产业结构升级换代来获得,而是靠消耗资源和

扩大投资,尤其是房地产业膨胀发展。我们这种“竞争力”能持续吗?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史已经证明,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依靠“盖楼”实现经济的现代化,依靠房地产业拉动经济增长本身也不可持续。而国家竞争力稳步提升的背后,却有“血房地图”的存在。这表明:依赖房地产膨胀发展的经济增长模式,不仅导致暴力强拆愈演愈烈,一再侵害着普通民众的利益;也阻碍着法治社会的建立,成了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深层次因素。

经济发展的目的从来就不是单纯的财富积累,而是不断改善民生,增进人民福祉。鉴于此,有必要以民富为目标,把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,改变对房地产业的依赖,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,以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。(刘义昆)

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

“李刚门”和解收场的传言何以逼真?

保定警方否认了河北大学车祸案和解的传言。

这个否认有助于消除部分误解。正如警方所言,河北大学车祸案的法律程序,包括刑事和民事两个方面;刑事部分属于公诉,不是当事人和解的问题;民事部分,当事人和解则无须提交法庭。所谓和解,只能是民事赔偿部分,媒体在和解报道中没有提及刑事部分,笼统使用“已经和解”的说法。

围绕这一车祸案件,有着太多心照不宣的博弈。策略性的步骤,危机公关的套路,在当事人、当地政府、媒体、公众之间普遍存在,而确凿的事实、认真的辨析并不多见。哭泣道歉、封口令,以及随后很长时间的消息缺乏、受害方代理人突然变化,以及代理人被追打等细

节,既光怪陆离,又在“我爸是李刚”的社会想象与情绪下被梳理。

媒体在和解报道中未提及刑事追究仍在进行之中,这是疏忽,还是有意为之的策略性表达,我无法判断。如果疏忽是无意的,媒体的粗疏与责任心都令人无语。如果忽略是有意的,那么媒体的意图是什么呢?

河北大学车祸案,一直处在藏头露尾的状态。“恨爹不成刚”成为公众的戏谑语,显示了中国生活背景下人们对得到真相与公正的无奈和悲观,同时显示人们对权力表演的不屑与嘲弄。“我爸是李刚”究竟在何种语境下说出,实际上不重要。重要的是,“我爸”以及与“我爸”相联系的各种社会关系背景,是否确实影响到这起在校园里“醉酒驾驶、逃逸、一死一伤”事件的处理。大家固然在

意“我爸”出场的语气,但尤其在意的,是“我爸”产生的效果。

接下来,我们确实看到了封口传闻,看到了校园内监控录像未公开,看到了越来越像是精心安排的哭泣道歉,看到了当地政府的静默。而另一方面,受害人家属没有能够在电视上表达自己的态度,受伤者被传将获得诸多交换条件以保持沉默,死者家属在各种压力下“被和解”,而原聘代理律师被解聘,并受到不明来历的人围堵追击。

一起车祸,该怎么处理,自有法度。公众所期,不过如此。围绕这一车祸案,来自警方、校方消息的晦暗不明,很难说是基于“我爸”,还是基于地方名声、校园宁静的考虑,但至少给人受“我爸”因素影响的猜测空间。谁能说,公众对“我爸”因

素介入案件的想象是没道理的呢?

这是法治的一种吊诡局面。一方面,公众有理由担心法律受到权力干预;另一方面,权力有理由担心公众关注使司法变形。但总体而言,在这件事中,法律的独立性未获公认,因而法律的权威性并不存在,这是无疑义的。

善意地想,我会将媒体上出现的和解传闻,视为媒体提示公众继续关注此事,为车祸案得到公正处理争取社会环境。然而,公众的疑虑并未消失,“恨爹不成刚”仍像楔子般钉在人们的心中。太多的疑问已经出现并且未被解释,以致这个案件无论怎样处理,恐怕都只能算是“把事情糊团圆”,而不足以成为一个依法办理的样本。(作者系著名杂文家)

新华时评

政府“满意度”测评不能搞成自说自话

福建省莆田市2010年政风行风网上满意度测评,设立“对政风满意度不过半不得提交投票”的门槛,引来一片质疑。这种一方面想借助网络民意推进现实工作,一方面却又层层设限、首鼠两端的姿态,着实令人深思。

尽管莆田市有关部门事后解释,说“满意度要过半”是为避免参评单位弄虚作假、恶意投票,但并未获大多网民认同。联系到一个月前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民意调查仅设立“满意”和“非常满意”两个选项的做法,人们有理由相信,这种有意设置门槛的满意度调查,或许根本就打算让真实民意得到呈现。

政府通过网络创新工作方式,是一种进步。在看到不少地方通过网络不断形成问政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的良好局面的同时,也必须看到,仍有一些地方政府和官员并未做到与时俱进,对网络等新兴事物并未做好思想准备。政府信息公开遭遇“玻璃门”、政府网站“千网一面”内容空洞、网络监督得不到及时有效回应等,正是相关政府与官员行政理念的体现。

由于网上“水军”的存在,网络能否真实、全面反映民意,的确存在争议。但是,设置门槛、调查仅设“满意”和“非常满意”两个选项,对网络上负面消息的发布者“跨省”拘捕等类似做法,不仅难以收集到全面真实的民意,更是对民众诉求的遮蔽,这对官员开门纳谏、闻过则喜的胸襟和抱负是一种巨大考验。

满意度网络测评作为探知民意的方式,出现一些失误或偏差并不可怕,更不必一定要网民“一致赞成通过”、“群众满意率90%以上”。因为,只要诚恳地听取真实的民意,就有利于为工作和努力找到正确方向;相反,敷衍网络民意,把网络当作陪衬和作秀工具,只会沦为笑柄。
新华社记者 涂洪光